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1 內調 0015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業經內政部以 112 年 1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0118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2 年 5 月 1 日施行，其中修正條文第 282 條之 1，增訂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倘以轉繪方式申辦建物位置測量，應依經實地測繪且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辦理轉繪，透過建築師或測量技師於建築物興建過程，專業認證記載建物位置與土地界址、圖根點或鄰近基本控制點、辦理測繪業務所設控制點等其他測量標之距離或邊角資料，確保轉繪成果之正確性。修正後可透過落實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於建築工程查核機制，揭露相關實測圖說資料等方式，強化登記機關辦理轉繪成果正確性，以保障民眾權益。</p> <p>二、「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及參考例，亦經內政部以 112 年 3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2119 號函訂頒，以精進建物位置圖轉繪作業，強化民眾權益保障。</p> <p>三、為精進土地複丈規費計費制度，「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以 112 年 1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0117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2 年 5 月 1 日施行。其中土地複丈費之收費基準採以量計費原則，依據土地面積分級距計收基本費，並依施測量按單位計收施測費，強化計費之公平合理性。</p>	<p>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3.9.15 第 6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